**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项目编号：GZSKST25-B04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一 说明 34

1 资金来源 34

2 采购人 34

3 采购代理机构 34

4 合格的投标人 34

5 合格的服务 34

6 投标费用 36

二 采购文件 36

7 采购文件构成 36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37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3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10 投标的语言 39

11 投标文件构成 39

12 投标文件格式 40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41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41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2

17 投标有效期 4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20 投标截止时间 4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23 评标委员会 44

五 开标与评标 44

24 开标 44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4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5

28 评标 46

29 评标结果公布 52

六 授予合同 52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25-B046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2、服务期：服务期2年（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4,200,000.00元。其中包组一预算人民币 ¥3,460,000.00元，包组二预算人民币¥740,000.00元。

4、本项目采用兼投可以兼中方式，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包组的投标并成为两个包组的中标单位。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所投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适用包组一、包组二）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组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包组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如实作出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登记时间。

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9日 ，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 ，下午 2:30:00 至 5: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方式：通过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说明：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代表须下载附件“投标人报名表”发往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52316415@qq.com）进行报名并获取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登记报名成功。**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25年 06月03日上午9时3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八、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3日上午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 19日。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680577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目 录

[1项目概述 10](#_Toc256000000)

[1.1项目背景 10](#_Toc256000001)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10](#_Toc256000002)

[1.2项目内容 10](#_Toc256000003)

[1.2.1采购内容 10](#_Toc256000004)

[1.2.2项目实施要求 11](#_Toc256000005)

[1.3其他要求 20](#_Toc256000006)

[1.3.1其他要求 20](#_Toc256000007)

[1.3.2“★”号条款 20](#_Toc256000008)

[2投标/响应要求 21](#_Toc256000009)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21](#_Toc256000010)

[2.1.1必备资质 21](#_Toc256000011)

[2.1.2是否允许联合体 21](#_Toc256000012)

[2.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_Toc256000013)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_Toc256000014)

[2.2.1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22](#_Toc256000015)

[3项目需求 22](#_Toc256000016)

[3.1总体要求 22](#_Toc256000017)

[3.2具体要求 22](#_Toc256000018)

[3.2.1食材配送内容及标准 22](#_Toc256000019)

[4人员要求 23](#_Toc256000020)

[4.1团队要求 23](#_Toc256000021)

[4.1.1基本要求 23](#_Toc256000022)

[5管理实施要求 23](#_Toc256000023)

[6风险管控要求 25](#_Toc256000024)

[7履约验收要求 26](#_Toc256000025)

[7.1总体要求 26](#_Toc256000026)

[7.2具体要求 26](#_Toc256000027)

[8其他要求 31](#_Toc256000028)

[8.1付款安排建议 31](#_Toc256000029)

[8.1.1付款安排 31](#_Toc256000030)

[8.1.2付款方式 31](#_Toc256000031)

[8.2其他要求 32](#_Toc256000032)

[8.2.1其他要求 32](#_Toc256000033)

[8.2.2必备要求 32](#_Toc256000034)

#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食堂管理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对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处置，保证各项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拟各包组各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

## 1.2项目内容

### 1.2.1采购内容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

#### 1.2.1.1服务概述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 （二个） ：

1.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备注：如因采购人食堂配送地点发生改变（南澳县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

**包组二**：食堂服务，服务内容：（1）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烹饪、卫生清洁等；（2）厨房设备维修、保养包干服务。附厨房设备清单。

**厨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蒸饭柜 | 十层带托盘 | 1 |
| 2 | 蒸笼 | 3格 | 1 |
| 3 | 抽烟机 | 3000\*1200 | 2 |
| 4 | 三门透明冰箱 | LG4-1100M3/W | 1 |
| 5 | 小户型冰箱 | BC/BD-103D | 1 |
| 6 | 消毒碗柜 | 1138\*520\*1800 | 3 |
| 7 | 小型消毒碗柜 | 科荣ZTD288-A | 1 |
| 8 | 灶台 | 2000\*1500 | 1 |
| 9 | 八格加热保温台 | 1/2\*15cm\*8 | 1 |
| 10 | 热水箱 | 30L | 2 |
| 11 | 汤炉 | 600\*700\*520 | 1 |
| 12 | 留样柜 | 580\*580\*1020 | 1 |
| 13 | 炉头 | 50cm | 1 |
| 14 | 一门冰箱 | 27L | 1 |
| 15 | 八头煲仔炉 | 1500\*800\*950 | 1 |
| 16 | 四门冰箱 | 1200\*705\*1900 | 1 |

实施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 （二个） ：

（1）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备注：如因采购人食堂服务地点发生改变（南澳县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

#### 1.2.1.2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420.00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346.00万元，包组二预算74.00万元。**该预算金额为估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

### 1.2.2项目实施要求

#### 1.2.2.1实施范围要求

**包组一：**

（一） 场地及设备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稳定的日常供货需求、固定的供货渠道等条件，如具备种、养殖基地或与第三方有供货协议。

2.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储备需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

3.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简单初步处理的加工场所，部分商品需加工后再配送，并配置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二）货物要求

采购内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大米、食用油、面粉、家禽、蛋类、豆类、干货类、调味品等。

（1）淡水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海鲜类质量要求

1）活鱼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黏液、无异味；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

2）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3）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4）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3）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4）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月有5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 次。

（5）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食用油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面粉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9）禽类的质量要求：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10）豆类的质量要求：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1）调味品的质量要求：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他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他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煳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在保质期内。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三） 货物配送方案

1.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7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1个小时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1小时送到。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

2.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 （二个）

1）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 （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 （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 （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8.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9.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 （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 （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五）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市场关闭、物资紧缺、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六） 送货及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退 （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 （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 （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8.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9.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 （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

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7、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1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1、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在该项目预算总额15%以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提供承诺函）。

14.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提供承诺函）。

15.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委托采购人代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为保障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的用餐，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食材配送服务的经验，以及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等。

17.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包组二：**

（一）工作时间：

（1） 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完成时间：

早上7:30前做好早餐；

中午11： 30前做好午餐；

17:30前做好晚餐。

（2）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当采购人有特殊用餐需要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二）工作内容：

（1）负责为南澳县税务局干部职工制作安全卫生、可口味美的膳食；

（2）负责厨房膳食加工制作任务和相关出品工作的协调；

（3）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4）协助对采购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照要求控制好餐厅成本，并确保菜肴质量持续稳定和提升；

（5）定期征求干部职工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改善；

（6）负责做好厨房的安全、卫生以及消防工作；

（7）负责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清理、上油、维护保养和必要的调整及修理工作。

（三）供餐标准：

a) 早餐标准 （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6种，包括：汤（炒）粉 （面） 1种、中式包点2种、西式包点1种、白粥、味粥、油条、豆浆、牛奶、鸡蛋、杂粮、咸菜。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做到早餐样式半个月不重复，早餐按不同搭配每天提供1—3个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汤（炒）粉 （面）、炖盅、中式包点、西式包点、白粥、味粥、油条、豆浆、鸡蛋、杂粮、咸菜等。

b) 午餐标准 （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8种。包括：主菜2种、配菜3种、叶菜1种、咸菜 （小菜） 1种、主食 （含杂粮） 1种、例汤、糖水、水果等。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每天需提供汤、荤菜、半荤、叶菜、小菜等。

c) 晚餐标准 （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8种。包括：主菜2种、配菜3种、叶菜1种、咸菜 （小菜） 1种、主食 （含杂粮） 1种、例汤、糖水、水果等。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每天需提供汤、荤菜、半荤、叶菜、小菜等。

d) 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标准：必须具备高水准接待制作水平，按照采购人餐管员提供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厨具等进行菜肴制作。

（四）卫生管理的需求：

（1）中标人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检查；

（2）每种出品均需留样，并在低温下保留48小时，以便作为发生卫生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3）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4）服务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接触即食食品需消毒手部；禁止在操作间吸烟。

（5）操作台、刀具、砧板使用后消毒（可用75%酒精或沸水）；

（五）厨房设备维保要求

（1）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采购人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若采购人因个别设备闲置而考虑不进行维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清单进行删减确认。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服务期起始日至第一次结算期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时终止。若采购人根据前述约定在考察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供应商实际提供厨房设备维保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聘请第三方鉴定确定无法维修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并从应付供应商的合同费用中抵扣与损坏设备的账面原值等价的费用。

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经鉴定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

注：用于抵扣的合同费用包含食堂人员服务费和设备维保费。剩余服务期全部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时，供应商应进行相应补偿。

除清单上现有的设备外，服务范围还包括服务期内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而重新购置替换的设备，以及因食堂服务需要添购的设备。

除清单上现有的设备外，服务范围还包括服务期内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而重新购置替换的设备，以及因食堂服务需要添购的设备。

（六）服务团队素质要求

1.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堂及后厨相关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2.配备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资格技师；

3.配备1人具有3年及以上中西面点制作、加工等工作经验；

4.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1.2.2.2实施时间要求

服务期2年（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2.3实施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业名称 | 物业地址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办公大楼 |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云澳税务分局食堂 | 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中段 |

## 1.3其他要求

### 1.3.1其他要求

1、如中标人驻场人员严重违反了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经采购人查证属实，通知中标人5日内撤回该工作人员，并追究该人员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在5天内另派工作人员驻场工作。

2、中标人应在派出工作人员（人员变动）5天前，将该工作人员的姓名、相片、身份证资料等造册交由采购人备案，并在备案前将资料上传公安部门确认没有犯罪前科，如因审查不严出现工作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并因违法犯罪或其他过错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做好新、旧食堂服务的交接工作，包括相关设施如后厨房、库房、公共设施和相关资料等的移交工作。

4、节能减排有关要求

节能减排管理：近年来国家大力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活动，绿色、低碳、环保已成为公共机构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要求，本项目有大量的设施设备需要中标人进行日常运行管理，要求中标人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提出节能减排的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办公大楼能源消耗和数据统计、分析等节能减排工作。

1）积极主动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开展技术节能。

2）节约用水，严防管网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3）配合管理部门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本后勤服务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4）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1.3.2“★”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采购人及其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承诺，履约期间所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承诺函格式自拟）

★（6）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舆情事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临时聘请人员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取所有损失2倍罚款的权利。（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信息、工作信息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违规工作人员继续工作的权利。（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响应要求

##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必备资质

####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2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3.1具体要求

本项目包组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包组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包组一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货物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

包组二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厨房设备维护方案等内容。同时要对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如何适用于采购人的需求做详细说明。此项内容作为考察供应商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重要依据。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3项目需求

## 3.1总体要求

分包后：包组一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包组二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服务。

## 3.2具体要求

### 3.2.1食材配送内容及标准

**包组一**：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2.定价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1）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周边（等于或小于18公里范围内）三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同类货物 （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并签名确认。

（2）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市场价格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日期 |  | 调查地址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名 |  | | 中标人签名 |  |

3.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面粉、家禽、蛋类、豆类、干货类、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包组二：**

本项目的报价内容为包干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成本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属的一切人员等各项福利、加班费、人员培训费、社会保险费、交通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 4人员要求

## 4.1团队要求

### 4.1.1基本要求

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岗位** | **人员要求** |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1 | 技术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3年或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的工作经验。 | 是 |
| 2 | 技术团队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3年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是 |
| 3 | 技术团队 | 采购员 | 具有3年或以上采购食材经验的采购员 | 是 |

包组二：

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数≥5人。（现合同期内服务团队为5人）

1.以下（以上）人员数量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或项目需求，适当增加拟派人员，所有拟派人员均满足上述从业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人员，评审时不予计入拟派人员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拟派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注明充分的更换理由，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月考评予以扣分。

2.采购人有加班、会议、接待或其他就餐活动时，中标人应配备总共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到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5管理实施要求

包组一：

1、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 （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

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7、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1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1、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包组二：

1.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投标人需根据食堂的规模、就餐人数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厨师、帮厨、服务员、保洁员、采购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应满足食堂正常运营需求，确保服务质量。

人员资质：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厨师须具备相应的厨师等级证书或专业培训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和经验。

人员培训：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服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

人员更换：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食堂主要管理人员（如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如需更换普通工作人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报备，并确保新员工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2.服务质量管理

就餐服务：按照招标人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工作人员应热情、周到、文明服务，耐心解答就餐人员的问题，及时处理就餐人员的投诉和建议。

菜品管理：根据就餐人员的口味和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菜谱，每周更新一次菜谱，并提前公布。菜品应丰富多样，保证营养均衡，每餐提供的菜品不少于5种，其中荤菜不少于3种，并提供汤品和主食。注重菜品质量和口味，不断改进烹饪工艺，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形。

个性化服务：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为加班人员、会议用餐等提供特殊的供餐服务；根据节日、季节等因素，推出特色菜品和活动，丰富就餐人员的饮食文化生活。

# 

# 6风险管控要求

包组一：

1.食材验收

制定标准流程：中标人需建立严格的食材验收标准和流程，对每一批次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细致核对。验收时，要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对食材进行外观、包装、新鲜度、理化指标等方面的检查。

提交证明文件：每次配送食材时，需随货提供食材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合规，质量符合要求。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可追溯。

2.配送计划

制定合理计划：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制定详细、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包括配送时间、配送路线、配送车辆等。配送计划需充分考虑交通状况、天气变化等因素，确保食材能够按时、准确送达。

及时沟通调整：配送过程中，如遇到突发情况，导致无法按时配送或需调整配送计划，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说明情况，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加工处理规范

遵循操作规范：如果中标人对食材进行加工处理，必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防止交叉污染。加工场所要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事食材加工处理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材加工处理工作。

包组二：

（1）采购人与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不得将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转嫁于采购人。投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意外以及劳动争议等所有问题处置，承担所有人事风险责任（包括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群众、采购人等相关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中标人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7履约验收要求

## 7.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按月验收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

## 7.2具体要求

**包组一：**

（一）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终止其供货资格。

（二）采购人提出存在的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1.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80～90分，采购人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中标人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2.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3.中标人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80分 （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规章制度 | 1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1分，不上墙扣2分。 |  |  |
| 岗位职责 | 1 | 八项岗位职责 （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2分。 |  |  |
| 从业人员 | 1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 2 | 统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缺一扣1分。 |  |  |
| 3 |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2分。 |  |  |
| 安全保障 | 1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2分。 |  |  |
| 2 |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2分。 |  |  |
| 3 |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2分。 |  |  |
| 4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2分。 |  |  |
| 环境卫生 | 1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要求扣2分。 |  |  |
| 2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要求扣2分。 |  |  |
| 3 |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要求扣2分。 |  |  |
| 食品储存 | 1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要求扣2分。 |  |  |
| 2 | 库内五防 （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要求扣2分。 |  |  |
| 3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不符要求扣2分。 |  |  |
|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 1 |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5分。 |  |  |
| 2 |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5分。 |  |  |
| 3 |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5分。 |  |  |
| 4 |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缺一扣5分。 |  |  |
| 5 |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5分。 |  |  |
| 价格 | 1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1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2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3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4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5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6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7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质量 | 1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 （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  |
| 2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 3 |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4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5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6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7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8 |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2分。 |  |  |
| 9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10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甲方评价 | 1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10分 |  |  |
|  | 2 |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满分为10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考核人： | | | 考核日期： | |

注：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四）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服务期内，乙方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确认。超出部分的金额采购人不作结算，合同终止后的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乙方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3.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包组二：**

1.投诉跟踪服务要求：中标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要按采购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2.优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可对服务内容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3.1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80～90分，采购人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中标人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3.2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3.3中标人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8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服务要求 | （1）按时为采购人提供早餐、中餐，若发生延迟，每次扣1分。  （2）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的，每天扣1分。（3）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广东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每缺少1个扣1分。  （4）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动工作人员，每发现1次扣1分。  （5）餐具没有彻底清洁消毒的，每发现1次扣1分。  （6）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若没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食品安全要求 | （1）未按要求严格做好食物保鲜及存放工作，严格执行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制度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没有进行高温烹调杀灭细菌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发生病菌污染食品的，每发生1次扣1分。  （4）厨房使用所有刀具、锐器、热源、电动设备，在操作时发生安全失误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每天菜式留样一份，如有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可及时找到原因，若未有留样，每次扣1分。  （6）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若发现不洁物的，每次扣1分。 |  |  |
| 个人卫生要求 | （1）工作人员没有统一穿着工作制服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若发现工作人员把工作裙当擦手巾，手指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戴饰物的情况，每人每次扣1分。  （3）若发现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食品时，没有将手洗净，没有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没有穿戴手套操作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安全责任 | （1）没有严格执行水、电、气的规范使用，下班前没有检查各开关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  （2）工作人员工作时没有采取有效人身安全措施，发生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1分。  （3）中标人管理不善而损坏采购人物品，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其他要求 | （1）不服从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生违纪的行为，每发现1次扣1分。  （2）不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考核人： | | 考核日期： | |

注：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附件2：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模板仅作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验收人：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 8其他要求

## 8.1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中标人申请付款 | 中标人满足采购人的付款要求，结算周期为1个月。 | 100.0 |

### 8.1.1付款安排

### 8.1.2付款方式

**包组一：**

（一）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

（二）中标人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南澳县税务局      年     月食材配送汇总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 数量 | 单位 | 基准价  （元） | 折扣率 | 结算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甲方代表 |  | | | 乙方代表 |  | | |
|  |  | | | 核对日期 |  | | |

**包组二：**

（一）人员费用

结算周期为1个月。中标人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1.服务期开始后，甲方每满一季度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验收单等必要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前一季度的维保费用，以此类推。因设备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2.上述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格，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

## 8.2其他要求

### 8.2.1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机构相关费用和招标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包组二：**（包组一无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合同期限内每年总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提供承诺函）**

2.设施和食品原材料的提供：采购人负责食堂的煤气、水、电和清洁用品等，负责购买所有食品原材料，负责为中标人提供餐厅、厨房和厨房设施设备。合同期满，中标人需完好无损地将相关厨房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

3为保障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的用餐，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等。

**4.★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8.2.2必备要求

#### 8.2.2.1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组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包组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如实作出承诺；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询问

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8.1.5 询问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邮编：515041

8.2质疑

8.2.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2.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不接受邮寄、传真等非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8.2.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8.2.7 质疑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7123068；

邮箱：3252316415@qq.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栋1810房，1811房；

邮编：515041

8.3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1.1.2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承诺函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3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4 唱标信封**

1）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采用DVD－R光盘（不加密）或U盘储存】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3.4 包组一：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及折扣率报价。若由折扣率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折扣率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折扣率。

包组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作为投标总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内容。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扫描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注明“项目编号：GZSKST25-B046”“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和“在2025年06月0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7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1－19.6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19.6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上午9时3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适用包组一、包组二）**

| **序号** |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项**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25.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适用包组一、包组二）**

| **序号** |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项**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D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  |  |  |  |
| 2 |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3 |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  |  |  |  |
| 6 |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技术商务评审 | 80分 |
| 2、价格 | 20分 |

**28.1.2.1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80分） | | | |
| 1. | 配送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一、（三）货物配送方案”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明细不适用，不得分。 | 9% | 9分 |
| 2. |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一、（四）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提供的各项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明细不适用，不得分。 | 9% | 9分 |
| 3.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一、（五）应急保障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 | 9分 |
| 4. | 退（补）货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一、（六）7退（补）货流程”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9% | 9分 |
| 5.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获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①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 4% | 4分 |
| 6. | 食品卫生检测 | 投标人具有果蔬和肉类检测设备。  有，得7分；  无，得0分。  （提供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7分 |
| 7. | 人员配备实力 | 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  2.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3分；②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3.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3分。  【需提供的合格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投标人为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社保需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得分；因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合格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的不得分】 | 12% | 12分 |
| 8. | 稳定供货渠道 |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包括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大米、食用油、面粉、家禽、蛋类、豆类、干货类、调味品等品种，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①同一合作协议或基地涉及多个品种的，按品种数量加分。②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 | 12% | 12分 |
| 9. | 配送车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车，每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自有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包含年审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上须显示为投标人所有，否则不得分。  2.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包含年审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4分 |
| 10.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业绩是指食材配送等服务项目。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80分）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二、（一）工作时间、（二）工作内容、（三）供餐标准”条款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10% | 10分 |
| 2 | 卫生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二、（四）卫生管理的需求”条款要求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留样措施、配合安全卫生检查：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8% | 8分 |
| 3 | 厨房设备维保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1.2.2.1实施范围要求包组二、（五）厨房设备维保要求”条款要求制定的厨房设备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所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所提供的维保方案不或不太可行的，实用性、操作性不或不太可行的得0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8% | 8分 |
| 4 | 风险管控能力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6风险管控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 7% | 7分 |
| 5 | 人员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4人员要求”提供的人员的管理目标及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优于项目要求，得7分；  方案完全满足，得5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得0分。 | 7% | 7分 |
| 6 | 业绩情况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的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类业绩是指食堂、餐饮服务。**服务内容只包含厨房设备维保或食材配送不得分。** | 5% | 5分 |
| 7 | 服务团队素质要求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1. 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堂及后厨相关餐饮管理工作经验，每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2. 配备具有人社部或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式烹调师二级，每人得5分，最高得10分； 3. 配备1人具有3年及以上中西面点制作、加工等工作经验，得3分，最多得3分；   4.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1人得4分，最多得8分。  注：①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证书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②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社保需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如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要求，按对应得分。 | 27% | 27分 |
| 8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具有IS0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注：  ①认证范围需含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内容。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 8% | 8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8.1.2.2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8.1.3**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8.1.4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评标结果公布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相关网站公布采购结果。

# 六 授予合同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4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在此收费基础下，下浮30%定额收取，计算基数按包组一包组二合计中标金额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KST25-B04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 \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

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乙 方：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合同书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186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办公室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法人代表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 |
| 8 | 服务内容 | |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供应甲方饭堂早、中餐、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  付款条件：  乙方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合同服务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若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本项目自动终止。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1．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折扣率为\_\_\_\_\_\_\_\_%。本项目以 1 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

**4.付款条件**

1.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2.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4.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对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若乙方因食品安全发生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应当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用、误工费用等一切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应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

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乙 方：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合同书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186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办公室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法人代表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人员费用\_\_\_\_\_\_\_\_元，每月费用\_\_\_\_\_\_\_\_元；厨房设备维保包干费用\_\_\_\_\_\_\_元，每季度\_\_\_\_\_\_\_\_ 元，此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 |
| 8 | 服务内容 | | 2025—2027年食堂服务，采购人全体干部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包括对甲方的厨房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清理、上油、维护保养和必要的调整及修理工作等。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结算周期为1个月。乙方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1.服务期开始后，甲方于第四个月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验收单等必要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前三个月的维保费用，后续月份以此类推。因设备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2.上述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格，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合同服务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1．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人员费用\_\_\_\_\_\_\_\_元，每月费用\_\_\_\_\_\_\_\_元；厨房设备维保包干费用\_\_\_\_\_\_\_元，每季度\_\_\_\_\_\_\_\_ 元，此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

**4.付款条件**

1.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2.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4.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确保甲方厨房设备的正常使用。

3.7 乙方应在维护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维护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应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表**

**报价总表（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 **报价**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总价：** 元 |
| **折扣率：** % |
| **服务期** | 服务期2年（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 |
| **备注** | 1.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折扣率  2.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  3.定价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1）以每月第一周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周边（等于或小于18公里范围内）三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同类货物 （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并签名确认。  （2）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 |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报价总表（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 **报价** |
|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总价：** 元 |
| **服务期** | 服务期2年（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 |
| **备注** | 本项目的报价内容为包干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成本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属的一切人员等各项福利、加班费、人员培训费、社会保险费、交通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 |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包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组：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组：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  |
| 环保  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组：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1、唱标信封【一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投标；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5—2027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十、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采用DVD－R光盘（不加密）或U盘储存】